

#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一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潘琪

授课时间: 2021.02.27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一(讲义)

# 第四章 民法典之总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示公信原则

- D. 公序良俗原则
- 2. (单选) 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主意志,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这体现了我国民法基本原则中的()。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3. (单选)甲有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海边别墅,得知别墅附近将要进行房地产开发而对眺望海景造成极大影响时,甲立即隐瞒此事实而将别墅卖于欲购买海景房的乙,则甲的行为违背了( )。

A. 公平原则

B. 白愿原则

C. 诚实信用原则

D. 平等原则

4. (多选)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5. (判断)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 开始与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 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三) 监护

####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设定 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2. 范围

(1) 未成年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

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四) 宣告失踪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 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
- 3. 效力(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 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五)宣告死亡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下落不明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Fb** 粉笔直播课

- (2)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4年;意外事件为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为1年/3个月)。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3. 效力

从形式上来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在以被宣告死亡人的住所地为中心的区域,宣告死亡的效果等同于自然死亡,婚姻、监护等身份关系终止,财产作为遗产被继承。

###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撤销死亡宣告的效力如下。

(1)人身关系方面。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 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真题演练

1. (单选)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

A. 出生

B. 14 周岁

C. 16 周岁

D. 18 周岁

- 2. (单选)孕妇赵某 11 月 1 日晚因阵痛被家人送往医院,于 11 月 3 日凌晨 分娩出女儿李某某。李某某的出生时间,赵某记载的是11月2日,出生医学证 明上是11月3日。出院后,孩子父亲李某至公安机关为女儿申报出生登记,户 口簿上登记为11月8日。依据现有法律,李某某的出生时间是()。
  - A. 医院接诊记录上的 11 月 1 日
  - B. 赵某记载的 11 月 2 日
  - C. 出生医学证明上的 11 月 3 日
  - D. 户口簿上记载的 11 月 8 日
  - 3. (单选)按照民法的规定,公民被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A. 婚姻关系消灭

- B. 民事权利能力终止
- C. 为其财产设立代管人 D. 其财产转变为遗产
- 4. (单选)甲下落不明。三年后,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法院审查 后宣告甲失踪。经查,甲欠丁五万元,尚未归还。又过了一年,甲仍无音讯,其 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法院审查后宣告甲死亡, 其财产被乙继承, 此后乙 改嫁丙。一年后,甲出现,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其死亡宣告,法院最终撤销了死亡 宣告。

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甲下落不明未满五年,因此甲不能被宣告死亡
- B. 其妻乙无权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 C. 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告死亡
- D. 甲被宣告死亡符合法律规定

#### 二、法人概述

#### (一) 概念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 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分类

《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真题演练

1.	(单选) 不具有法人资格	<b>S</b> 的企业形式是(	)	0

A. 有限责任公司

B. 合伙企业

C. 国有独资企业

D. 股份公司

2. (单选)姜某是大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某是执行董事,严某是总经理。下列关于该公司法人资格认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公司是法人

B. 肖某是法人

C. 严某是法人

D. 姜某是法人

3. (单选) 关于民法上的法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分公司是法人

B. 子公司不是法人

C. 有限公司是法人

D. 股份公司不是法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二)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
-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 (4) 最长保护期限: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3)债务承担

### 真题演练

# **一 粉笔直播课**

朋友刘某作 16 岁生日礼物。	王某与奢侈品商店的钻戒买卖合同效力为( )。	
A. 效力待定	B. 有效	
C. 可变更可撤销	D. 无效	
2. (单选)关于民事法	律行为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	施的纯获利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	
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	律行为有效	
B.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	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C.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	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D.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予以撤销		
3. (单选)根据民法的	规定,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没有	
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o	
A. 五年内	B. 二年内	
C. 六年内	D. 三年内	
4. (单选)下列属于无	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7 岁的小王将父亲的	高级相机以 5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店	
B. 小红的父亲将小红关	押在房间内数日,逼迫其答应嫁给了小王	
C. 小冯趁小朱家中急用	l钱,说服小朱将家中名画低价卖给自己	
D. 小张将 500 万元的合	·同价款打印成了500元,并与对方签订了合同	

1. (单选) 王某 16 岁, 系某中学高二学生, 但长得像成年人。2017年9月

1日,王某用10万元人民币在某奢侈品商店买得某品牌钻戒一枚,将其送给女

#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一(笔记)



### 【注意】

- 1. 本节课是民法典之总则一,对应系统讲义60-68页。
- 2. 总则编一共有五大内容,根据考频、考试难度进行分类:第一梯度是主体,第二梯度是民事法律行为,第三梯度是民法概述,代理、诉讼时效相较而言考查较少。
- 3. 关于答疑:公屏问题没回答到可以在课中问;下节课前提前 20 分钟来答疑;本节课下课后老师会在微博开设答疑帖,在帖里问问题,老师有时间会及时回复。

# 第四章 民法典之总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解析】

1. 概念: 关键词——平等主体、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1) 平等主体:双方地位平等,做事情是商量着来,没有一方有绝对的国家权力、公权力去强势、命令另外一方做什么。考法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能成为民法上的民事主体。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百姓进行罚款、收税,此时不是商量着来,是在行使国家公共权力,不是民事上的主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需要日常办公,也需要买办公用品,如去买本子、买笔等,可以商量着来,此时地位平等,就是民事上的主体。
  - (2) 人身关系: 之后有人格编、身份权专门进行讲解。
  - (3) 财产关系:与钱相关,如合同、物权都属于财产关系,之后会讲解。
- 2. 考法二: 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会在第二节详细讲解。 非法人组织的典型形式是合伙(大家一起出资、一起经营,出事后一起扛),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会在第十一章商法中详细讲解。
- 3. 考法三: 考查案例,如给出案例,问案例是否能构成民事关系。例: 甲与乙谈恋爱了,恋爱关系不由法律调整,故也不归民法调整;张三闯红灯被交警罚款,罚款不归民法管,这是国家在行使公权力;甲醉驾,被依法提起相应的侦查行为,犯罪行为也不归民法调整。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 1. 两种考法:
- (1) 直接考查:问"下列原则是否属于民法基本原则"。
- (2) 间接考查:给出案例,问案例违背哪个原则,需要把握原则内涵。
- 2. 民法的基本原则(重点):
- (1) 平等原则: 主体地位平等, 双方商量着来。

- (2) 自愿原则:指在法律范围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自由处置自己的行为, 又称意思自治。比如甲今年 35 周岁,想结婚就结婚、不想结婚就不结婚,甲在 法律范围内有是否结婚的自由,体现自愿原则,若其母亲硬要、迫使其结婚,则 违背民法中的自愿原则。
- (3)公平原则:责任分担要合理、利益分配要均衡,即不能欺负别人。例: 甲与乙开了一家炸鸡店,甲给乙一份协议,其中写着挣钱都归自己、出事都由乙 来扛,此时责任分担不合理,利益分配不均衡,不公平,违背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①讲诚实、守信用,不能骗别人。比如这块石头是街边捡的,根本不值钱,但骗别人说价值1万,骗别人买,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 ②恶意隐瞒:应当告知但故意不告知,如乙是中介,甲买了婚房,问乙这个房子有没有出过事,明明出过事,是个凶宅,乙说没有,乙作为中介应该告知但恶意隐瞒,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 ③地位:帝王原则。这是民法学者进行的认定,全球各国民法都有此原则,如瑞士民法第二条,日本民法第三条,故这条原则就像帝王一样统领全球民法。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①不得违反法律: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 ②公序良俗: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从事民事活动不能突破道德底线,典型是四川泸州"二奶案",一个老汉去世时写了一份遗赠,将所有遗产都给小三,原配和子女一分钱没有。若法院认定该遗赠有效,则会助长小三风气,当时法院就认定此份遗赠突破道德底线,违背公序良俗,遗赠无效。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若一个人讲义可以打成3号字体,非要打成1号字体,明明可以双面打印,非要单面打印,从民法角度而言违背的就是绿色原则。
- 3. 口诀:绿(绿色原则)萍儿(二)(平等原则和公平原则),自(自愿原则)诚(诚实信用原则、帝王原则)德(公序良俗原则)。

# **Fb** 粉筆直播课



### 【注意】

- 1. 在我国,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不能成为民事主体(错误)。原因: 其日常买卖办公用品时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 2. 在我国,非法人组织也是民事主体之一(正确)。原因:非法人组织典型形式就是合伙。
- 3. 在我国,可以按照自己意思在法律范围内处置自己的行为体现自愿原则(正确)。
  - 4. 在我国, 帝王原则是平等原则(错误)。原因: 帝王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
- 5. 在我国,可以违背法律,但不能违背道德,因为违背道德违反公序良俗原则(错误)。原因:不能违背法律。

####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示公信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解析】1. 选非题。C 项错误: 物权编会进行讲解,公示公信原则指要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让他人相信东西是自己的,如通过房产证、房屋登记来证明房子是自己的。【选 C】

	2.	(单选)	当事人	【可以村	艮据自	己的判	断去从	事民事	活动,	国家一	般不干	-预当
事。	人的	自主意	志,充分	▶ 韓重当	事人	的选择。	, 这体现	了我国	民法規	表本原!	<b>则中的</b>	(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解析】2. B 项正确: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相应的行为,对应自愿原则。 A 项错误: 平等原则体现的是地位。【选 B】

3. (单选)甲有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海边别墅,得知别墅附近将要进行房地产开发而对眺望海景造成极大影响时,甲立即隐瞒此事实而将别墅卖于欲购买海景房的乙,则甲的行为违背了( )。

A. 公平原则

B. 自愿原则

C. 诚实信用原则

D. 平等原则

【解析】3. 别人想买海景房,还隐瞒了此事实,是恶意隐瞒,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选 C】

4. (多选)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解析】4.直接考查,本题全选。【选 ABCD】

5. (判断)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解析】5. 六个民法原则中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若表述为民法基本原则只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则错误。【正确】

【答案汇总】1-5: C/B/C/ABCD/正确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一 粉笔直播课**

#### 【解析】

- 1. 民事主体:本节重点讲解自然人和法人。从考试角度而言,自然人考频、考法、种类会更多一些,因此要重点把握。
- 2. 自然人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即精子、卵子结合而成的大活人就是自然人。注意: 剖腹产、试管婴儿、植物人也是自然人,都是精子、卵子结合而成的。

###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解析】

- 1. 权利能力:参与民事活动的大前提,即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权利的前提。
-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把握细节:
- (1) 法律确认:如大家都有活着的生命的权利,有自己的肖像权、姓名权, 这些权利无需申请、登记,是法律直接给的。
- (2) 资格: 这个能力是一种资格,资格是个抽象的概念,不能转让,如张 三去世,李四不能把自己的权利能力转给张三。

#### 2. 开始与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1. 开始与终止:
- (1)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即从呱呱坠地到油尽灯枯都有权利能力,即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2) 出生标准:独立呼吸,主体脱离母体、独立呼吸就有民事权利能力。 例如胎儿娩出母体,独立呼吸了一秒,这一秒其也有权利能力。
  - (3) 死亡标准:
- ①生理死亡/自然死亡: 医院医生认定,一般在我国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 血压为零、自主呼吸消失,了解即可。
  - ②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推定死亡。
  - 2. 认定问题:口诀——第一看证明,第二看登记,除非以上都假的。
- (1) 有医院开具的出生、死亡证明,则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 为准;若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 时间为准。理解:一般而言一个人的出生、死亡是医生在第一现场居多,因此医 院的证明的效力大于登记的效力。若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 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如以户口本或者身份证、护照上的时间为 准。
- (2)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例:隔壁的甲拿出一个足以推翻乙的证明、登记时间都是假的证据,此时甲拿着的是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证据,以甲的证明为准。注意细节:足以推翻———般题目会告知,若没有告知则不是足以推翻的证据。
- (3)练习: 张三的出生日期有 4 种说法。妈妈的日记本记载 3 月 1 日,爸爸日记本记载是 4 月 1 日,出生证明记载是 5 月 1 日,户口本上是 6 月 1 日。题目没有说是足以推翻的证据,爸妈日记本上记录的时间都不属于足以推翻的证据,一般医生在第一现场居多,证明的效力大于登记的效力,故其出生日期以 5 月 1 日为准。
- 3. 关于胎儿的特殊规定:胎儿即还未出生,还在妈妈肚子里。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按照此标准规定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这样规定对胎儿不公平,故法律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例:胎儿的父亲张三去世,此时涉及遗产继承,作为张三的孩子,胎儿有民事权利能力,有继承权,要给胎儿保留份额。若胎儿娩出时是死体,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即一开始就没有权利能力,故胎儿要想拿到份额,必须出生时是活体。根据胎儿的娩出情况进行分析:

	胎儿 (继承份额)
	活体
娩出 情况	死体
	娩出时活体
	然后又去世

- (1) 胎儿娩出时是活体,此时有权利能力,要给其保留份额。
- (2) 胎儿娩出时是死体,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保留的钱还给张三重新分配给张三的继承人。
- (3)胎儿娩出时是活体,活了一秒,但又去世。娩出时是活体,需要保留份额,但是又去世,此时胎儿继承的份额将作为婴儿的遗产,给婴儿的继承人,在继承编中会讲到,第一继承人是父母、配偶、子女,对婴儿而言,其没有配偶、子女,父亲去世,只有母亲,故由其母亲来继承。

###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1.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故一个 3 岁的孩子有权利能力,但其不能独自买房、买车,因为其没有辨认、认知能力,此时涉及的就是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即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即看能否独立做某事。
  - 2. 分类: 所有的事情都能单独干,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完人;只有

# **Fb** 粉笔直播课

部分事情可以自己干,此时被限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限人;所有事情都不能单独干,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无人。分类依据:年龄、精神状态。

16—18, 自己挣钱自己花, 视为完人



- (1) 年龄:不满 8 周岁,属于无人;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属于限人;18 周岁以上,或者 16-18 周岁(不满 18 周岁,16 周岁以上),自己挣钱自己花,视为完人。
- (2) 精神状态:全疯属于无人;如果是半疯,有时清醒、有时疯癫,属于限人;若根本不疯(不考虑年龄),属于完人。
  - 3. 把握细节:
- (1) 民法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8 周岁以上"包含 8 周岁, 题 干给出"一个孩子 8 周岁",属于限人。
- (2) 若年龄和精神状态同时出现如何判断:原则——就低不就高。例:9 岁的全疯是无人。虽然根据其年龄划分为限人,但精神状态是无人,无人更低,就低不就高,是无人。

《民法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一般考查命题。判断:
- ①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正确),此为民法典原文。 注意: 19 岁、20 岁的疯子确实不是完人,但题干中只要没有出现"一律""一

# **一** 粉笔直播课

定""所有""只要""就是"等绝对性表述,在题干中出现的自然人都认定为精神正常的人。

- ②只要年满 18 周岁,一定/一律就是完人(错误),表述太过绝对,还有是 疯子的情形。
- (2) 16 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满足条件: 16 以上不满 18 周岁,因为劳动类的法律规范中,通常一个人年满 16 周岁才能成为劳动合同中的主体,另外还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挣钱自己花)。练习:
- ①15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 限人,因为不是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②17 岁,依靠继承、赠与获得巨额财产:不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 生活来源,是继承得来的,是限人。
- ③17岁,自己挣钱自己花的聋哑人或者盲人:满足2个条件,是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人。
  - 2. 注意: 行为能力分类标准是年龄、精神状态,与是否残疾无关。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 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人): 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
- (1) 年龄: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2) 精神状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即半疯的情况。
- 2. 四个角度:

- (1)程序性: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是程序类行为。例:9岁的甲在学校被人打了,甲不能自己去法院起诉、提交起诉状,需要甲的父母代理,即父母以甲的名义提起诉讼。
- (2)超出年龄智力:如9岁的甲到车店买了100万的豪车是不行的,9岁孩子不能单独辨认、认知100万,超出其年龄、智力。若甲是富二代,其父母事前同意,事前给了钱让其买,则行为有效;若甲先斩后奏,先买了100万的车,事后父母追认,行为有效。
- (3)符合年龄智力: 靠自己能辨别,如9岁的甲去超市买了10块的本子、5角钱的辣条是可以的,因为符合其年龄智力。多少钱符合年龄智力:没有明文规定,实践中一般会依据家庭和当地经济状况来看。
- (4) 纯获利:对其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如收红包的行为就是纯获利的行为,甲的姑姑给9岁的甲500万,对甲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故其可以自己决定。

#### 3. 精神状态:

- (1) 甲半疯, 其要提起诉讼、办理过户登记, 需要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2) 若半疯的人要作出超出精神状态、认知的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事前 同意或事后追加认可才可以。
- (3) 虽然是半疯,但对几块钱还是有意识的,可以自己买几块钱的矿泉水或者辣条。
- (4) 半疯的父母给了其一个亿的红包,其可以决定自己收或不收,因为这 是纯获利的行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1) 不能辨认:有些讲义、教材中也称完全不能辨认,若题干表述为"不能完全辨认",即能辨认一点,但辨认不了全部,则是半疯的情况,是限人,注

# **一 粉笔直播课**

意区分。

- (2) 无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即无人不能做纯获利、 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都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2. 例: 甲给邻居 5 岁孩子包了 500 元红包, 小孩说"谢谢奶奶", 甲很生气, 甲可以要回红包, 因为 5 岁孩子不能单独做纯获利的行为, 行为无效。若给红包时孩子妈妈在旁边, 说"赶紧谢谢奶奶", 此时不能要回红包, 因为孩子母亲说了, 即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了, 行为有效。

### (三) 监护

###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设定 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解析】

- 1. 监护针对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判断: 监护只针对未成年人(错误),也针对成年的全疯和半疯。
- 2. 监护是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判断:孩子5岁,其父母替其管理红包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正确),监护人可以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 2. 范围

(1) 未成年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1. 范围(考试的核心):
- (1)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只要未成年人有父母,父母有监护能力, 父母就是孩子的监护人。把握细节:
- ①若父亲去世,母亲改嫁,此时改嫁的母亲可以成为孩子的监护人,只要有父母,父母有监护能力,不管是否改嫁、再娶,父母就是孩子的监护人。
- ②父母未婚生育,其还是孩子的父母,只要其有监护能力,就是孩子的监护人。
- ③父母离异,孩子跟着母亲生活,父亲仍然可以成为孩子的监护人,只要未成年人有父母,父母有监护能力,父母就是孩子的监护人。
- (2)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把握细节——得有监护能力,即意味着至少是完人;为了避免这些人争抢或推诿当监护人,要求按顺序担任,考试会考查排序。按照与孩子的远近亲疏关系排序: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现在一般是隔代亲。
- ②兄、姐:一般指同胞兄弟姐妹,不包括表、堂兄弟姐妹。例:一个3岁的孩子父母去世,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但有一个5岁的哥哥和一个19岁的姐姐,其监护人是姐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如父母的一些好友)或者组织(如父母所在的单位),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注意:必须经"三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之一同意。

#### 2. 答疑:

- (1) 同一顺序、同一梯度中没有次序,监护人可以是多人,产生争议可以 找法院或者"三民"之一协助、帮忙。
- (2) 若①都不想担任,②想担任,此时不能直接转给②。因为法律明文规 定必须按顺序担任,不想担任可以提请争议程序,找法院作决定或者"三民"之 一协助、帮忙。
- (3) 若三个顺序都没有,国家来兜底,即"三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之一来兜底。
  - 3. 练习: 5 岁的孩子父母没有监护能力, 其爷爷有监护能力, 还有一个哥哥,

孩子与哥哥一起生活。本案例中, 监护人是爷爷(第一顺序)。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1) 配偶。
- (2) 父母、子女:没有配偶找有直接血缘关系的父母、子女,父母、子女 没有先后顺序,因为是同一顺序,是同等地位。
- (3) 其他近亲属:前面两个都没有,找其他近亲属。近亲属在民法中有明确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同胞)、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除去(1)(2),其他近亲属就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5) 若没人愿意担任监护人,国家来兜底,由"三民"之一来兜底。
  - 2. 考查方式:
  - (1) 考查排序: 把握顺序。
  - (2) 考查细节:
- ①在我国,近亲属担任监护人无需经"三民"之一同意(正确),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都无需经同意。未成年人也是如此,祖父母、外祖母是第一顺序,兄、姐是第二顺序。未成年人没有配偶,也没有孙子女、外孙子女、子

女,其弟妹不能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为其自己都是未成年人,其弟妹更是未成年人,故未成年人的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也无需经过"三民"之一同意。

②在我国,叔伯姑舅姨担任监护人无需经"三民"之一同意(错误),叔伯姑舅姨不是民法中的近亲属,即其要想担任监护人,需要经"三民"之一同意。

(单选)小欢刚满 10 岁,其父母没有监护能力,则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小欢的监护人();其他愿意担任小欢监护人且经小欢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个人或者组织。

- A.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小欢的兄、姐; 其他近亲属
- B. 小欢的兄、姐;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近亲属
- C.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小欢的兄、姐
- D. 小欢的兄、姐;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解析】小欢刚满 10 岁,是未成年人。担任顺序: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人或组织担任要经"三民"之一同意。A 项错误:10 岁的孩子没有配偶,其父母没有监护能力,其没有子女,弟妹没有监护能力,也没有孙子女、外孙子女,故其排序中没有其他近亲属。【选 C】

### (四)宣告失踪

####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解析】

1. 宣告失踪: 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由人民 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关键词: 人民法院。只 有一个机关有权宣告失踪——人民法院。

2. 判断: 在我国符合条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民政部门都可以宣告失踪(错误),只有人民法院可以宣告失踪。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 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

#### 【解析】

- 1. 法律要件: 宣告失踪需要同时满足 4 个条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生不见人, 死不见尸。
- (2)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 2年(考查数字)。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如近亲属)或财产关系(如债权人、债务人)的人。
- (4)由人民法院宣告: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不会立马宣告失踪,而是会调查, 法院会在本院官方网站或者官方报纸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 期满后失踪人仍未出现,依法判决宣告失踪。
- 2. 如下图为宣告失踪公告, "本院受理 XX 申请"即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 其下落不明满 2 年才能去法院申请。法院发布寻人公告,公告张贴 3 个月,即公 告期 3 个月,期满其还未出现,依法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宣判。

#### 宣告失踪公告

3. 效力(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

# **Fb** 粉笔直播课

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 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 【解析】

- 1. 效力: 财产代管(只有这一个效力)。例: 甲依法被宣告失踪,乙作为甲的财产代管人。若甲有8万元,这8万元转到乙这里管理。若甲欠乙5万元,此时替甲管理财产,要替其还了5万,另外其还欠丙4万元,此时还剩下的3万即可,不用倒贴1万,因为乙管理的是甲的钱,无需为其承担债务。
- 2. 判断:甲被宣告失踪,法院依法进行认定乙作为甲的财产代管人,甲的婚姻关系自动终止,其配偶可以改嫁,其财产自动成为遗产可以被继承(错误),宣告失踪只有财产代管这一效力,其他的不变,正常进行。

####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 【解析】

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人民法院不会自动撤销失踪宣告,需要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才会撤销失踪宣告。失踪宣告撤销,之前担任甲的财产代管人则无需再担任,该是甲的就要还给甲,并且告知管理过程中钱都花到哪儿了。

#### (五)宣告死亡

####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下落不明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 【解析】

1. 宣告死亡(重点):相对宣告失踪而言考法、考频更高。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下落不明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2. 关键词:人民法院。注意:宣告死亡的机关有且只有人民法院,其他机关都不行,都不能宣告死亡。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4年;意外事件为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为1年/3个月)。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1.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生不见人, 死不见尸。
- (2)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因为是认定一个人死亡,性质比较严重,要区分情况。记忆:4-2-0,谐音记忆就是"死了都要爱你"。
- ①普通期间为4年:如早上去上班,下班一直没有回来,这种状态持续达4年,此时可以去法院申请。
- ②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 意外事件即根据当事人当下情况无法预料的事,常见的自然灾害、事故等,此时生还的可能性低,故期间是 2 年。例如甲去旅游,旅游地发生火山爆发、爆炸等,下落不明,满 2 年,就可以去申请。
-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而且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不可能活着回来),此时可以立刻向人民法院申请,即 0 年。典型:马航事件。飞机失事是意外事件,且我国外交部证明该架飞机上的中国公民无一人生还,此时不受两年限制,可以立刻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有人身关系(如亲属)、财产关系(如债权人、

债务人)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 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 告死亡。

①例: 甲下落不明满 5 年,其妻子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其父亲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此时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本案例中,甲下落不明满 5 年,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4-2-0),人民法官应当按照父亲的申请依法宣告死亡。

②判断:要想宣告一人死亡,需要先申请宣告其失踪(错误),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符合死亡条件的,可以直接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
- ①原则上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1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 该公民不可能生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
- ②判断:若因为意外事件被宣告死亡,公告期一律是3个月(错误),因意 外事件下落不明,且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 为3个月。
  - 2. 死亡日期:记忆——普通情况看判决、意外事件看事发当日。
- (1)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如人民法院 5月1日判决宣告张三死亡,5月1日就是张三的死亡日期。
- (2)如果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无论考虑是否经国家证明不可能生还,其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事发当日)就可能死亡了,故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3. 梳理:无论是失踪还是死亡,要宣告都要走程序。首先要有人失踪,然后失踪达到法定期限,利害关系人拿着证据去法院申请,法院收到申请会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满了人还未出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在公告期之后)。
  - 3. 效力(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从形式上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 **一 粉笔直播课**

在以被宣告死亡人的住所地为中心的区域,宣告死亡的效果等同于自然死亡,婚姻、监护等身份关系终止,财产作为遗产被继承。

#### 【解析】

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一个人死亡,人身身份关系终止, 配偶可以改嫁,孩子不是你的了,遗产被继承,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宣告死 亡仅是符合条件,人民法院推定死亡,有可能在世界某个角落失忆了,最后活着 回来。

###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 【解析】

"亡者归来"若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法院不会自动撤销死亡宣告(与宣告失踪一样),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如下:

#### (1) 人身关系方面

婚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Fb** 粉笔直播课

夫妻关系				
原则上	自行恢复			
两种例外	配偶再婚			
(不恢复)	配偶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			

### 【解析】

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如下:

- (1)人身关系方面一婚姻: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原则上自行恢复,如张三被宣告死亡撤销了,与翠花的婚姻原则上自行恢复。两种例外(不恢复):
- ①配偶再婚(只要再婚过,就不自行恢复,二婚的行为割裂了婚姻关系),如翠花改嫁隔壁二牛,二牛去世了,此时张三亡者归来,与翠花的婚姻不能自行恢复。
- ②配偶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翠花找到民政部门书面表达不愿恢复,此时也不能自行恢复。
  - (2) 拓展:
  - ①宣告失踪只有一个效力:财产代管,婚姻关系依然合法有效。
- ②张三"亡者归来"不能向民政部门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只有配偶才有权利。

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如下。

### (1) 人身关系方面

婚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解析】

子女收养:如张三宣告死亡之后,妻子翠花将其子女小张送给隔壁二牛收养,张三亡者归来不能以未经本人(是指张三,被宣告死亡的人)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Fb** 粉笔直播课

因为法律保护现行有效的法律关系,小张与二牛的收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哪怕张三回来,法律也会保护。如果小张和二牛都同意,孩子有可能要回来。

###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 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解析】

财产关系方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张三的钱被老婆翠花和儿子小张继承了,张三亡者归来可以要求返还财产;若房子被老婆卖了、车子损坏了,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判断"无法返还的应当照价赔偿",表述错误,应当适当补偿,补偿多少由法院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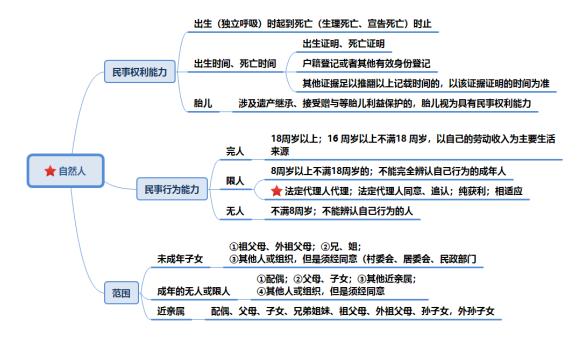
	宣告死亡				
法定期间	普通年; 意外年; 意外+经证明年				
公告期	(4年、2年)年; (0年)个月				
死亡日期	普通情况 ; 意外事件				

### 【解析】

#### 宣告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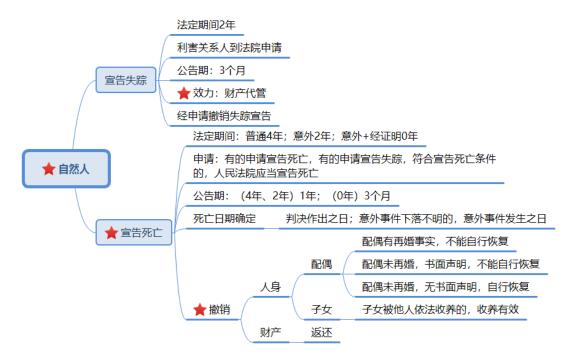
- (1) 法定期间: 普通<u>4</u>年; 意外<u>2</u>年; 意外+经证明<u>0</u>年(可以立马申请)。
- (2)公告期:普通和意外(4年、2年)公告期<u>1</u>年;意外事件且经国家证明不可能生还的为3个月。

(3) 死亡日期:普通情况<u>判决之日</u>;意外事件发生当天可能死,即<u>事发当</u>日。



### 【注意】

- 1. 我国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胎儿终于死亡(错误),始于出生,出生的标准为独立呼吸。
  - 2, 我国证明效力>登记效力, 其他证据足以推翻才以其他证据为准(正确)。
- 3. 任何情况下,胎儿一定会拿到相应利益的份额(错误),要活着从妈妈肚子里出来。
  - 4. 我国无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正确)。
- 5. 在我国未成年人只要父母存在且有监护能力,父母就是监护人(正确), 法律赋予父母当然的监护,只要有监护能力,就担任监护人。
- 6. 在我国叔伯姑舅姨要担任监护人要经过三民之一同意(正确),叔伯姑舅姨不是近亲属,要担任监护人,需要经三民之一同意。
- 7. 在我国, 若孩子没有父母, 没有按顺序的监护人, 也没人愿意担任监护人, 由孤儿院、村委会担任监护人(错误),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民政部门 之一, 担任监护人。



### 【注意】

- 1. 宣告失踪要下落不明满 2 年(正确)。
- 2. 宣告失踪之后,婚姻关系自动终止(错误),宣告失踪只有财产代管。
- 3. 在我国意外事件导致下落不明,一律需要经过 2 年才能申请(错误),如 马航的意外事件,经国家机关证明可以立马申请。
- 4. 在我国,宣告死亡的公告期原则上是一年(正确),例外为马航事件,经 国家认定,此时公告期为3个月。
- 5. 一旦一个人被宣告死亡之后,配偶可以改嫁、再娶(正确),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同等效力,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 6. 亡者归来原则上婚姻关系自行恢复(正确),但是有两种例外:再婚、书 面声明不愿恢复。
- 7. 亡者归来发现子女被别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可以主张收养无效(错误)。

####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 A. 出生

B. 14 周岁

C. 16 周岁

D. 18 周岁

### 【解析】1. A 项正确: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选 A】

- 2. (单选)孕妇赵某 11 月 1 日晚因阵痛被家人送往医院,于 11 月 3 日凌晨分娩出女儿李某某。李某某的出生时间,赵某记载的是 11 月 2 日,出生医学证明上是 11 月 3 日。出院后,孩子父亲李某至公安机关为女儿申报出生登记,户口簿上登记为 11 月 8 日。依据现有法律,李某某的出生时间是()。
  - A. 医院接诊记录上的 11 月 1 日
  - B. 赵某记载的 11 月 2 日
  - C. 出生医学证明上的 11 月 3 日
  - D. 户口簿上记载的11月8日

【解析】2. A、B 项错误:为其他证据,题干无"足以推翻",排除。医生在第一现场证明效力>登记效力,C项正确。【选C】

- 3. (单选)按照民法的规定,公民被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A. 婚姻关系消灭

- B. 民事权利能力终止
- C. 为其财产设立代管人
- D. 其财产转变为遗产

【解析】3. C 项正确: 宣告失踪只有财产代管。B 项错误: 民事权利能力只有死亡的时候终止。【选 C】

- 4. (单选)甲下落不明。三年后,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法院审查后宣告甲失踪。经查,甲欠丁五万元,尚未归还。又过了一年,甲仍无音讯,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法院审查后宣告甲死亡,其财产被乙继承,此后乙改嫁丙。一年后,甲出现,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其死亡宣告,法院最终撤销了死亡宣告。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甲下落不明未满五年,因此甲不能被宣告死亡
  - B. 其妻乙无权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 C. 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告死亡
  - D. 甲被宣告死亡符合法律规定

【解析】4. "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此时甲共失踪4年(先失踪3

年,又经过1年),失踪4年符合条件,其妻子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A 项错误: 宣告死亡失踪期限 4(普通)-2(意外)-0(意外+证明不能生还), 题干中失踪时间达到了 4年,可以宣告死亡。

B 项错误: 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包括两类: 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配偶属于人身关系可以申请。

C 项错误: 法理学中,司法机关具有被动性,民不告,官不理,宣告制度依申请。

D 项正确:下落不明满 4 年,利害关系人向法律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选D】

### 【答案汇总】1-4: A/C/C/D

### 二、法人概述

### (一) 概念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 民事义务的组织。

#### (二)分类

《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 【解析】

#### 法人概述:

- (1) 概念: 就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题干给出法定代表人,如某公司的 CEO 甲,不是法人,因为法人为组织,不是自然人。
- (2) 《民法典》将法人分为三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多选题,掌握种类,考试不考概念)。

####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解析】

### 1. 营利法人:

- (1)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即为了个别人赚钱而成立的法人,如金拱门卖汉堡、炸鸡,为了给个别人赚钱。
- (2)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如粉笔和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募集相应股份、股票,如万科)和其他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中外合资以及外商独资)等。

#### 2. 细节:

- (1)子公司是指母公司出资设立单独的组织,可以做单独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理解为成年的孩子,属于法人,可独立承担责任和义务,如粉笔出资设立一个育儿教育机构,作为粉笔的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
- (2)分公司指一个公司的肢体、部分,不可以独立干活,分公司不是法人, 如粉笔在黑龙江、陕西、山西开设分公司,不能作为独立的法人。

###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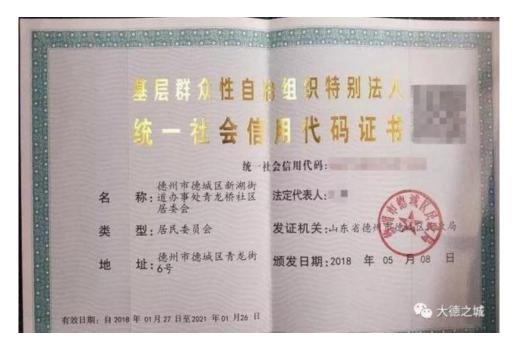
### 【解析】

### 非营利法人:

- (1)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核心),为非营利法人。如律师协会、法学会属于典型的非营利法人。律师协会、法学会并非不营利,也会赚钱,但不会为个别学者、律师分配利润,非营利法人的核心为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利润。利润的目的是维持和运转,为了公益、弱势群体、行业发展,所以不分配。(上海事业单位考试)判断:在我国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区分为是否营利(错误),看到底是否分配利润,并非是否营利。
- (2)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科教文卫、公立学校)、社会团体(律师协会、法学会、红十字会、妇联)、基金会(李连杰 e 基金、宋庆龄基金)、社会服务机构(民办的非营利高校,如创办民办非营利小学,服务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等。
- (3)原则上工会属于社会团体,公办医院属于非营利法人,有些地方属于 事业单位,私立医院属于营利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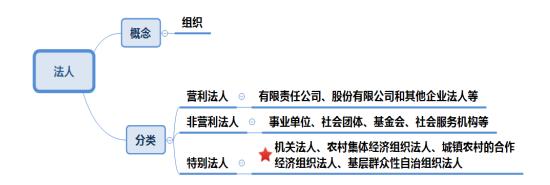
#### 3.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解析】

特别法人:具有中国特色,一般只有我国才有。包括:机关法人(宪法中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村集体设立的企业)、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社、供销社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委会、居委会)。特别法人必须背出来,只有四个,其他表述均错误。



### 【注意】

### 法人:

- (1) 概念:组织,能够独立担责,某个人、经理、CEO 不能成为法人,因为不是组织。
  - (2) 分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注意各自代表。

- ①国有独资公司属于营利法人之一(正确)。
- ②子公司为法人(正确)。
- ③分公司为法人(错误),仅是肢体部分。
- ④非营利法人一定不盈利(错误),仅是不分配利润。
- ⑤在我国村委会、居委会均属于特别法人(正确)。

###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形式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合伙企业

C. 国有独资企业

D. 股份公司

【解析】1. 民法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主体有三种:法人、非法人和自然人。典型的非法人组织为合伙企业,不是法人资格,是非法人组织,B项错误。A、C、D项正确:均属于营利法人。【选B】

- 2. (单选)姜某是大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某是执行董事,严某是总经理。下列关于该公司法人资格认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公司是法人

B. 肖某是法人

C. 严某是法人

D. 姜某是法人

【解析】2. 法人是一个组织,公司是组织,A 项正确。B、C、D 项错误:属于自然人。【选 A】

- 3. (单选)关于民法上的法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分公司是法人
- B. 子公司不是法人
- C. 有限公司是法人
- D. 股份公司不是法人

【解析】3. A 项错误:仅是肢体一部分,不是法人。B 项错误:子公司是成年的孩子,是法人。C 项正确:为营利法人。D 项错误:股份公司为典型的营利法人。【选 C】

#### 【答案汇总】1-3: B/A/C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有效: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解析】

### 民事法律行为:

- (1)概念(了解):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如同学与粉笔依照自己的意思缔结了课程合同,就是民事法律行为。
  - (2) 有效(不需要背,有印象即可):
-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 5 岁的孩子签订合同无效,因为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②意思表示真实,如拿着刀胁迫签订合同,该合同无效,因为意思表示不真实。
  - 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即守法、守道德。
- ④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民事法律行为才有效,缺一不可。若缺少条件,该民事法律行为可能无效、撤销或效力待定。

####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解析】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即做了也白做, 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 3 岁孩子签订的合同,直接无效,因为 3 岁小孩为无人。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为两方主体,记忆为"双方虚假",如某明星与导演签订表演合同,约定表演费 8 亿,后来发现税太高,改为 800 万,此时双方签订 800 万的合同法律不认可,因为行为人与相对人双方都知道是虚假合同。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如甲让小娟去买鸭血粉丝,小娟与老板串通多收甲 10 元,然后与老板平分,此 时小娟与老板的协议无效,即恶意串通。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男子与女子签订包养协议,男子为女子提供2年性服务,女子给男子一辆兰博基尼,2年后女子不认账,男子将女子告上法院,包养协议典型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违背公序良俗,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买卖大熊猫、毒品等。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例外情况了解即可。

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有的行为虽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涉及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例子	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	行为有效
企业登记—文化教育产品 企业超范围经营—鸭血粉丝	违反行政法	但与顾客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

### 【解析】

例外情况目前考试仅考查一种,即超范围经营,行政法中,开设商店要经过行政许可,办理经营登记,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与实际经营的范围应当保持一致,相关部门才能监督。假设企业登记为文化教育产品,结果改卖鸭血粉丝,该行为违背了行政法规定,此时会吊销执照或罚款拘留,但是与顾客之间签订的民事法定行为有效。如杨先生特别爱吃鸭血粉丝,签订 100 碗,该行为是有效的。因为杨先生在买鸭血粉丝的时候,不知道违反法律行为、超范围经营。

-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 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口诀:小孩买假串,缺德又违法

#### 【解析】

口诀:小孩买假串,缺德又违法。"小孩"无人,"假"双方虚假,"串"恶意串通,"缺德"违背公序良俗,"违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解析】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后,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找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行为撤销,一旦被撤销,行为自始无效。可撤销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并非一模一样,无效是什么都不用做自始无效,可撤销必须是申请撤销之后自始无效。

- (1) 重大误解,不是欺骗,发生了重大误会,如对交易的对象、品种、价格、数量发生误会。
- ①如甲本来想找乙签订合同,结果误把乙的双胞胎弟弟当成乙,并与其弟弟 签订合同,即交易对象重大误解,可撤销。
- ②考试常考"相应行为动机产生错误",如甲去相亲,相亲对象乙一直对他 笑,甲误认为事情成了,第二天便去买了一套房,但后来乙表示仅仅做朋友,此 时甲不能撤销购房合同,因为买房这件事没有错误认知,仅动机错误不能撤销。
- (2) 欺诈: 指一方欺骗另一方或者本该告知的信息恶意隐瞒,如房子是凶宅,中介故意不告知买家,买家可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 (3) 胁迫:进行人身、财产方面的逼迫,如甲拿着刀胁迫乙,对乙生命进行威胁,乙被迫签订合同,乙可以反悔,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 (4) 显失公平:常考情形:利用他人处于危困状态,如甲利用乙生病之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其房产,此时权利义务不对等,哪怕签订合同,也可以申请撤销。法律的价值为维系社会公平、稳定,往往保护弱势群体,乙在重病、危困状态不能趁火打劫。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 重大误解: (对方当事人、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
  - 2. 欺诈: (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 3. 胁迫; (对他人的健康、生命、财产)
  - 4. 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
  - 口诀:大瓶(平)炸(诈)破(迫)

#### 【解析】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口诀:大瓶(平)炸(诈)破(迫)。大对应重大误解;瓶对应显失公平;炸对应欺诈;破对应胁迫。注意撤销权有期限限制,并非任何时候都能撤销。

### (二)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
- (3)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 (4) 最长保护期限: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

### 【解析】

- 1.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了解):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指显失公平和欺诈行为。如甲欺骗乙镯子是宋代古董,本来价值 5 元,结果以 5000 元卖给乙,此时乙可以在受欺骗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
-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胁迫行为可能一直存在)起一 年内。
- (4) 最长保护期限:前三者从知道或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间,但是有可能胁迫行为一直存在/当事人一直不知道,不会无限保护撤销权,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若5年内没有申请撤销,则撤销权终止。
- 2. 一年内是指知道/应当知道起往后算一年内,若一直不知道,从行为发生 日起往后算五年内,即没有(1)(2)(3)情况,就算情况(4)。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3) 债务承担:债务人转移债务

案例:潘某欠王某5万元,现潘某和小龙协商一致,由小龙来还5我给王某。

#### 【解析】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既有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现在确定不了,等有权利的人确定。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了解)。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如甲没让乙买鸭血粉丝,但是乙以甲的名义购买,等 甲决定,甲同意有效,不同意无效,未同意之前为效力待定。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如甲让乙买鸭血粉丝,结果乙买了馄饨,乙超越了权限。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如甲让乙在今天买鸭血粉丝,结果乙明天又买了。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如 9 岁的甲买了 10 万元的笔记本, 9 岁的孩子处置 10 万元超越其行为能力,等法定代理人父母决定,若父母同意则有效,不同意则无效,父母决定之前为效力待定。
- (3)债务承担(《民法典》新增):债务人转移债务应当经过债权人同意,同意之前为效力待定。案例:潘某欠王某5万元,现潘某和小龙协商一致,由小龙来还5万给王某。潘某是债务人,王某为债权人,债务人潘某将债务转让给了小龙,只要王某没有同意,潘某与小龙签订的转让协议效力待定。对于王某而言,潘某还钱与小龙还钱不同,潘某非常有钱能还上,而小龙破产了,所以谁还钱不一样。只要债权人没有决定,此行为效力待定。
- 2. 细节:上述三类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均为等待别人决定,可以催告有权利的人赶紧作决定。通常 30 天内没有作出相应决定,此时视为不认,即行为无效。如潘某欠王某的债务转让给了小龙,潘某告知王某,而王某一直不表示,视为该债务转让行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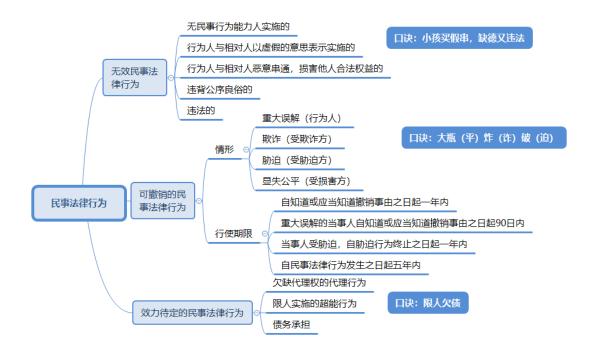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3. 债务承担

口诀: 限人欠债

#### 【解析】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口诀:限人欠债,口诀:限人对应超越行为能力; 欠对应欠缺代理权;债对应债务承担。



### 【注意】

- 1. 双方都是假的可撤销(错误),原因:为无效行为。
- 2. 一方欺骗另一方的行为可撤销(正确)。
- 3. 在我国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申请被撤销那一刻往后无效,前面经过 是有效(错误),原因:从被撤销之后,自始无效。
- 4. 从行为发生之日起,当事人一直不知道/被胁迫,经过10年无撤销权(错误),原因:最高为5年。
- 5. 在效力待定可以催告做决定,若不表示视为承认行为的效力(错误),原因: 视为否认。

#### 真题演练

- 1. (单选) 王某 16 岁, 系某中学高二学生, 但长得像成年人。2017 年 9 月 1 日, 王某用 10 万元人民币在某奢侈品商店买得某品牌钻戒一枚, 将其送给女朋友刘某作 16 岁生日礼物。王某与奢侈品商店的钻戒买卖合同效力为( )。
  - A. 效力待定

B. 有效

C. 可变更可撤销

D. 无效

【解析】1. 王某 16 岁没有特殊说明,为限人,超越行为能力的行为视为效力待定,A项正确。【选 A】

### 【注意】

本题为四川的案例题,父母后来知道了,商店催父母作决定,但是父母 30 日内不表示,此时视为合同无效。

- 2. (单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B.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C.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D.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析】2. 选非题。A 项错误: 5 岁小孩收红包不能自己决定,所有民事法律行为均无效。B 项正确:对应"小孩买假串"。C 项正确:无效的自始无效,可撤销的被撤销之后自始无效。D 项正确。【选 A】

3. 根据民法的规定,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A. 五年内

B. 二年内

C. 六年内

D. 三年内

【解析】3. A 项正确:发生之日起往后算5年没有撤销权。【选A】

- 4. (单选)下列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7 岁的小王将父亲的高级相机以 5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店
- B. 小红的父亲将小红关押在房间内数日, 逼迫其答应嫁给了小王
- C. 小冯趁小朱家中急用钱, 说服小朱将家中名画低价卖给自己
- D. 小张将 500 万元的合同价款打印成了 500 元, 并与对方签订了合同

【解析】4. A 项正确: 7 岁孩子为无人,所做的法律行为统统无效。B 项错误:为可撤销婚姻,并不能找仲裁机构,只能找法院申请撤销。C 项错误:利用

他人处于危困状态,属于显失公平,可撤销;若选项表述"趁人之危",为 1986年《民法通则》的表述,现已删除。D 项错误:价格发生了错误,即重大误解,可撤销。【洗 A】

### 【答案汇总】1-4: A/A/A/A

- 1. 民法中的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
- 2. 民法中的帝王条款是平等原则。
-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8 周岁。
- 4.7岁的小天才是完人
- 5.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4年。
- 6.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效力待定的。
  - 8. 村委会和居委会属于营利法人。
  - 9. 限人施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效力待定
  - 10. 剩下一题的运气加成留到考场

#### 【解析】

- 1. 民法中的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正确),原因: 法律范围内自由安排自己的行为。
  - 2. 民法中的帝王条款是平等原则(错误),原因:诚实信用原则。
  -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8 周岁(错误),原因: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4.7 岁的小天才是完人(错误),原因:完人有两种:年满 18 岁和 16-18 岁自己赚钱自己花。
  - 5.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4年(错误),原因:应2年。
- 6.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正确)。
-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效力待定的(错误),原因:应自始无效。

- 8. 村委会和居委会属于营利法人(错误),原因:属于特别法人。
- 9. 限人施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效力待定(错误),原因:超越年龄、智力的效力待定(即金额一般是大额的,如几万、几十万、几百万)。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